



国际原子能机构  
大 会

GC

GC(43)/RES/19  
October 1999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三届常会  
议程项目 21  
(GC(43)/27)

## 修正《规约》第六条

1999年10月1日第九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大会,

- (a) 忆及大会决定GC(42)/DEC/10, 该决定请理事会特别就有关修正《规约》第六条的最终方案以及以前有关该主题的所有决议和决定提交报告,
  - (b) 审查了文件GC(42)/19附件1所载日本根据《规约》第十八条A款提交的关于修正《规约》第六条的提案,
  - (c) 还审查了文件GC(43)/12所载斯洛文尼亚根据《规约》第十八条A款提交的对日本修正案的修改建议,
  - (d) 还审议了文件GC(43)/12所载理事会的报告和建议, 该文件构成理事会对斯洛文尼亚提出的对日本提案的上述修改建议的意见,
  - (e) 还审议了理事会对日本提出的修正《规约》第六条的上述提案的意见,
1. 核准斯洛文尼亚提出的对日本提议的第六条修正案的上述修改意见;
  2. 核准日本提出的修正案, 但对执行部分第(1)段进行修改和再次修改, 据此将机构《规约》第六条修正如下:
    - I. 以下述条款取代机构《规约》第六条A款:

“A. 理事会应依下列方式组成：

- (1) 卸任理事会应指定在原子能技术方面，包括源材料的生产在内，最先进的十八个成员国为理事国，指定席位在下述地区的分配如下：

北美	2
拉丁美洲	2
西欧	4
东欧	2
非洲	2
中东及南亚	2
东南亚及太平洋	1
远东	3

- (2) 大会理事国的选举：

- (a) 大会应选举二十二个成员国为理事国。选举时应适当顾及本条A款第1项所列各地区的成员国在整个理事会内的公允分配，务使在理事会本类理事国中始终有：

拉丁美洲地区的四名代表，  
西欧地区的四名代表，  
东欧地区的三名代表，  
非洲地区的五名代表，  
中东及南亚地区的三名代表，  
东南亚及太平洋地区的二名代表，和  
远东地区的一名代表。

- (b) 在下列地区成员国中增选两个成员国为理事国：

西欧  
东欧  
中东及南亚

- (c) 在下列地区成员国中增选一个成员国为理事国：

拉丁美洲

东欧”

和

II. 在第六条的末尾增加以下新的一款：

“K. 经大会1999年10月1日核准的本条A款的规定，在满足第十八条C款的要求和大会确认经理事会通过的机构全体成员国名单（借此名单每一个成员国被分配到本条A款第1项列出地区中的一个地区）后应予生效，在两种情况下都须经出席和参加表决的百分之九十通过。此后，对该名单的任何修改可由理事会作出并经大会确认，在两种情况下都须经出席和参加表决的百分之九十通过，并且仅在任何受到这种修改影响的地区内就建议的修改达成共识后才能修改”。

3. 促请机构全体成员国按照《规约》第十八条C款第(ii)项的规定并根据其各自的宪法程序尽快接受这一修正案；

4. 请总干事就这一修正案的生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常会提出报告。